

滙豐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申訴電話 0800-66-1311

傳真：0800-66-1811

電子信箱(E-mail)：hsbclife@hsbc.com.tw

備查文號：97.04.02 滙壽事字第08008號函備查
100.12.30 滙壽精字第11101號函備查

本附加條款適用之要件

第一條

本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附加於本公司「滙豐人壽好醫靠日額醫療養老保險」、「滙豐人壽新好醫靠日額醫療養老保險」與「滙豐人壽醫度讚日額醫療養老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被保險人行使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時，本契約需為有效契約。

名詞定義

第二條

一、「醫師」：係指以下各款之醫師，且其非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被保險人二等親內之親屬：

- (一)、醫學中心、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
- (二)、區域醫院之主治醫師。
- (三)、地區醫院、專科醫院具相關專科醫師之主治醫師。

二、「申請當時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係指假設被保險人於依本附加條款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時身故，依本契約所計算得出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數額。

三、「本公司指定銀行」：係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保險範圍

第三條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的生命經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醫師依醫師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得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並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但因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最高為申請當時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百分之五十，且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本附加條款及依其他已附加相同於本附加條款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暨該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提前給付保險金」合計最高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於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的「住院日額」、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給付之「提前給付保險金」與申請當時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比例減少，且減少後「住院日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

「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要保人的同意書。
- 二、本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師診斷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於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前，接獲本契約之滿期保險金、全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請時，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僅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全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其他應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扣除的金額

第五條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扣除下列金額：

- 一、「提前給付保險金」之自給付日起計算六個月的利息，其利率依給付當時之本公司指定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計算。但「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 二、自「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保險費。但要保人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大於或等於六個月之保險費時，不適用之；如小於六個月之保險費時，僅扣除其不足六個月之部份。如「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保險費。
- 三、有保險單借款者，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日起六個月內身故或全殘者，本公司於給付本契約之保險金時，並按日數比例退還前項第一款之未經過期間之利息及第二款之未到期保險費予本契約之受益人。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第六條

「提前給付保險金」之受益人為本契約之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契約之滿期保險金、全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其受益人仍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不受本附加條款影響；但受益人得申領之各項保險金仍應依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計算。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終止的申請

第七條

要保人於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得依本契約之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但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依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第三項約定計算。

要保人於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得申請終止本契約。

附加條款的終止

第八條

要保人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於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之前終止本附加條款。

前項附加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加條款適用的限制

第九條

被保險人曾依本契約、本附加條款或已依其他已附加相同於本附加條款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暨該附加條款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且經本公司給付者，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